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李翠霜(表列編號：L00438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，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李翠霜中醫師違反了中醫組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決定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中刪除李翠霜的名字，但會把研訊的裁定記錄在案，供日後有需要時考慮。另外，表列中醫李翠霜從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計一年內，必須參加中醫組認可的骨傷科進修課程 30 小時，作為其繼續作中醫執業的條件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